

股票代碼：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 參、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四)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 盈餘分配表.....	33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或事業職務一覽表.....	39

## 肆、附 錄

公司章程.....	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5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9頁至11頁)。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12頁)。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手則」，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至16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9 頁至 11 頁)及附件四(請參閱第 17 頁至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七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189,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3. 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33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至 38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或事業之職務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1,528 仟元，較一〇二年之 206,308 仟元增加新台幣 35,220 仟元，年增 17%。其中租賃收入增加新台幣 16,704 仟元，年增 12%；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教服務部分，則由於調整營銷策略，除加強網路銷售外，同時亦進行品牌授權，相關收入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 18,516 仟元，年增 29%；營業毛利部分，由於營收增加，一〇三年合併毛利為新台幣 139,323 仟元，較一〇二年之 115,609 仟元增加新台幣 23,714 仟元，增幅 20%。

在營業費用部分，因合併營收增加，合併費用較前一年度略為增加新台幣 3,815 仟元，增幅 3.7%。

綜上，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4,20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14,305 仟元增加 19,899 仟元，年增達 139%。

一〇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主要為出售內湖土地獲利新台幣 524,572 仟元。

結算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63,844 仟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3,667 仟元，依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6.4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0,80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88,731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69,709 仟元，主要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118.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97.17
	純益率(%)	233.4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6.4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一〇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研發費用		22,993
研發人力		21 人

##### 2. 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 推出 IOS 版“DumaCard”
- (2) 推出 Android 版“DumaCard”
- (3) 台灣發佈之“文曲星大詞典”更名為“DumaSense”
- (4) 大陸智學寶軟件開發幼教軟件

#### 二、本(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製作免費或付費 APP，放在網路商城，供消費者免費或付費下載。
2. 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3. 進行文曲星品牌授權其他業者使用。
4.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5. 提升出租率，部分不動產亦可視適當價位出售。
6. 成立孵化器，服務租賃客戶。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一〇四)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雖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但由於競品亦大多退出市場，且仍然有其基本需求，但估計已不再成長，約與去年持平；租賃收入方面，台灣應維持與前一年相當，大陸則今年可望有 5% 的增幅。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2.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3.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並於適當價格處分不動產，利潤回饋股東。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仍處艱難狀態。
2. APP 字典軟件為數眾多，收費不易，必需思考更新的應用模式，作出差異化。
3. 台灣房地產受到政府政策，成交量大幅減少，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出售有較大影響，台灣租賃收入應持平，大陸租賃收入則可望微幅上揚；總體經濟環境預估今年變異不大，新台幣利率穩定，人民幣則可能降息，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可望較去年底貶值，但應維持一比五上下區間。

本公司的產品已逐漸由傳統的硬件銷售轉為APP製作、品牌授權、學習軟件開發、租賃及加值型服務為主，雖然營收可能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但由於租賃服務已趨於穩定成長，有效彌補前項流失的毛利，並擬於適當價格處分部分轉投資及不動產，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洲杰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夢 暉



監察人：林 寬 照



監察人：黃 永 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57 仟元及 25,7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 及 1.5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043 仟元及 11,05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9% 及 5.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286	28	\$ 257,479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77,897	13	4,8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2,904	-	11,9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9,173	-	8,1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826	-	26,18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56,176	2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058	2	33,7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2,320</u>	<u>65</u>	<u>342,41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120	6	124,463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8,917	9	115,29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19,237	1	64,85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四及二八)	236,201	11	815,006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156	1	26,447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五)	139,609	7	161,946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4	-	4,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0,854</u>	<u>35</u>	<u>1,312,509</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3,174</u>	<u>100</u>	<u>\$ 1,654,9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	-	\$ 85,000	5
2170	應付帳款	5,617	1	6,5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18,015	15	41,31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148	-	2,744	-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17,493	1	24,3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9	-	2,4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962</u>	<u>17</u>	<u>162,46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1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79	2	37,2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096</u>	<u>2</u>	<u>37,2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3,058</u>	<u>19</u>	<u>199,755</u>	<u>1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30,000	30	9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	11,5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	9	198,57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100	30	163,57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9,923</u>	<u>42</u>	<u>420,278</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80,965	9	125,708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12,409</u>	<u>81</u>	<u>1,457,507</u>	<u>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2,293 )	-	( 2,342 )	-
3XXX	權益總計	<u>1,710,116</u>	<u>81</u>	<u>1,455,165</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3,174</u>	<u>100</u>	<u>\$ 1,654,9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82,375	34	\$ 63,859	31
4300	159,153	66	142,449	69
4000	<u>241,528</u>	<u>100</u>	<u>206,3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48,296	20	36,250	18
5300	53,909	22	54,449	26
5000	<u>102,205</u>	<u>42</u>	<u>90,699</u>	<u>44</u>
5950	<u>139,323</u>	<u>58</u>	<u>115,609</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24,072	10	26,315	13
6200	58,054	24	56,363	27
6300	22,993	10	18,626	9
6000	<u>105,119</u>	<u>44</u>	<u>101,304</u>	<u>49</u>
6900	<u>34,204</u>	<u>14</u>	<u>14,30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276	4	6,593	3
7020	559,265	231	18,730	9
7050	( 903)	-	( 1,257)	( 1)
7060	9,302	4	3,871	2
7000	<u>577,940</u>	<u>239</u>	<u>27,93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2,144	253	\$ 42,2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8,300</u>	<u>20</u>	<u>12,429</u>	<u>6</u>
8200	稅後淨利	<u>563,844</u>	<u>233</u>	<u>29,81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19	16	32,587	1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811	6	22,842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259</u>	<u>1</u>	<u>1,37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4,389</u>	<u>23</u>	<u>56,801</u>	<u>2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233</u>	<u>256</u>	<u>\$ 86,614</u>	<u>4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63,667</u>	<u>233</u>	<u>\$ 31,152</u>	<u>15</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77</u>	<u>-</u>	<u>(\$ 1,33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18,184</u>	<u>256</u>	<u>\$ 87,996</u>	<u>43</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49</u>	<u>-</u>	<u>(\$ 1,38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42</u>		<u>\$ 0.32</u>	
9810	稀 釋	<u>\$ 6.42</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2,144	\$ 42,2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4,5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1,743)	15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3	22,6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79	12,8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302)	( 3,871)
A21200	利息收入	( 8,970)	( 4,0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10)	( 6,0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38	( 2,122)
A20300	呆帳費用	1,034	-
A20900	財務成本	903	1,2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38)	( 19,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4	815
A31150	應收帳款	6,886	22,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90	( 2,839)
A31200	存 貨	20,756	3,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23)	( 6,429)
A32150	應付帳款	( 939)	1,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0	5,039
A32250	預收收入	( 6,895)	8,31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221</u>	<u>( 4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156	74,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4	4,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9)	( 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8,757)</u>	<u>( 10,6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804</u>	<u>67,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9,463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267,429)	18,21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67,40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89	1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9,44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60	1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8	10,6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5)	( 1,8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061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731</u>	<u>49,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0,000)	( 20,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91	8,066
C04700	現金減資	-	( 138,6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9,709)</u>	<u>( 149,9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81</u>	<u>9,7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807	( 23,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479</u>	<u>281,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286</u>	<u>\$ 257,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91 仟元及 20,3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1%及 1.3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7,425 仟元及損失 3,91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92%及 10.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遠東新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181	19	\$ 48,43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57,897	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868	-	3,7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74	-	5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66	-	6,31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71,215	1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	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7,043</u>	<u>45</u>	<u>59,443</u>	<u>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120	7	124,46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18,545	45	738,80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175	1	23,33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四)	49,139	2	589,810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156	-	22,3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	3,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8,186</u>	<u>55</u>	<u>1,502,620</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5,229</u>	<u>100</u>	<u>\$ 1,562,06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85,0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85,088	14	9,62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7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1,378	2	2,1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466</u>	<u>16</u>	<u>99,540</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1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7	-	5,0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54</u>	<u>-</u>	<u>5,0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32,820</u>	<u>16</u>	<u>104,556</u>	<u>7</u>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六)</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630,000	31	900,000	57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1	11,521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	10	198,57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100	30	163,57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9,923</u>	<u>43</u>	<u>420,278</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80,965	9	125,708	8
3XXX	權益總計	<u>1,712,409</u>	<u>84</u>	<u>1,457,507</u>	<u>93</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2,045,229</u>	<u>100</u>	<u>\$ 1,562,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 13,284	34	\$ 23,331	48
4300	26,049	66	25,685	52
4000	39,333	100	49,0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5110	4,852	12	11,473	23
5300	9,348	24	10,908	22
5000	14,200	36	22,381	45
5900	25,133	64	26,635	55
5920	1,291	3	543	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5,677	14	8,654	18
6200	22,627	58	18,795	38
6300	7,607	19	8,372	17
6000	35,911	91	35,821	73
6900	(9,487)	(24)	(8,64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060	8	2,066	4
7020	529,480	1,346	18,820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03)	( 3)	(\$ 1,257)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74,683	190	27,545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320	1,541	47,174	96
7900	稅前淨利	596,833	1,517	38,531	7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33,166	84	7,379	15
8200	稅後淨利	563,667	1,433	31,152	6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47	101	32,630	6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811	35	22,842	4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9	3	1,3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4,517	139	56,844	1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8,184	1,572	\$ 87,996	18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42		\$ 0.32	
9810	稀 釋	\$ 6.42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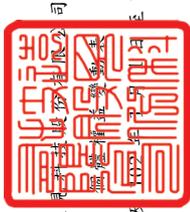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通訊服務公司

加德新區第一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金	本公積	保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	
A1	103,866	\$ 1,038,659	\$ 9,118	\$ 193,216	\$ 58,136	\$ 158,695	\$ 92,294	\$ 23,578	\$ 92,294	\$ 1,526,540		
B1	-	-	-	5,356	-	( 5,356)	-	-	-	-	-	-
B5	-	-	-	-	-	( 20,773)	-	-	-	( 20,773)	-	-
M5	-	-	2,403	-	-	-	-	-	-	2,403	-	-
D1	-	-	-	-	-	31,152	-	-	-	31,152	-	-
D3	-	-	-	-	-	( 148)	-	34,150	22,842	56,844	-	-
D5	-	-	-	-	-	31,004	-	34,150	22,842	87,996	-	-
E3	( 13,866)	( 138,659)	-	-	-	-	-	-	-	( 138,659)	-	-
Z1	90,000	900,000	11,521	198,572	58,136	163,570	115,136	10,572	115,136	1,457,507	-	-
B1	-	-	-	3,115	-	( 3,115)	-	-	-	-	-	-
B5	-	-	-	-	-	( 90,000)	-	-	-	( 90,000)	-	-
D1	-	-	-	-	-	563,667	-	-	-	563,667	-	-
D3	-	-	-	-	-	( 740)	-	41,446	13,811	54,517	-	-
D5	-	-	-	-	-	562,927	-	41,446	13,811	618,184	-	-
E3	( 27,000)	( 270,000)	-	-	-	-	-	-	-	( 270,000)	-	-
C7	-	-	-	-	-	( 3,282)	-	-	-	( 3,282)	-	-
Z1	63,000	\$ 630,000	\$ 11,521	\$ 201,687	\$ 58,136	\$ 630,100	\$ 128,947	\$ 52,018	\$ 128,947	\$ 1,712,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6,833	\$ 38,5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4,57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74,683)	( 27,5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066)	( 640)
A20100	折舊費用	4,606	5,796
A21200	利息收入	( 2,653)	( 2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 1,291)	( 543)
A20900	財務成本	903	1,2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38)	( 19,4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9	( 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4	815
A31150	應收帳款	2,836	7,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	( 1,120)
A31200	存 貨	4,709	10,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 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9	85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39,202</u>	<u>( 7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097	14,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2	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4)	( 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2,693)</u>	<u>( 4,80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02</u>	<u>8,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99,46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7,89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67,4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9,448)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01	1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8	10,6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461</u>	<u>32,4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90,000)	( 20,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9)	488
C04700	現金減資	-	( 138,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5,179)</u>	<u>( 158,9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066</u>	<u>6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4,750	( 117,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31</u>	<u>165,7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181</u>	<u>\$ 48,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0,454,086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740,528)	B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資本公積之現增溢價	(3,281,507)	C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432,051	D=A-B-C
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	563,667,411	E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366,741)	F=E×10%
可供分配盈餘	<b>573,732,721</b>	G=D+E-F
減：股東股利	(189,000,000)	H=63,000,000*3(股利現金 3 元/股)
<b>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b>	<b>384,732,721</b>	I=G-H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3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815

提列 103 年法定盈餘公積 56,366,741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258,054,556

附註：

員工紅利 1% 1,928,571

董監酬勞 1% 1,928,571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六)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 <u>不超過百分之三</u>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發放董監酬勞更具彈性。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 四月 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月 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 四月 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月 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明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載明限額、期限及計息方計。</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辦理。</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p>92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p> <p>98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p> <p>99 年 4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p> <p>102 年 3 月 21 日第五次修訂。</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p>92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p> <p>98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p> <p>99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p> <p>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訂。</p> <p>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p>	<p>明定本程序股東會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354號函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四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u></p> <p><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354號函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354號函規定辦理。</p>

<p>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p> <p>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p> <p>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p> <p>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p> <p>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p> <p>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p> <p>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u>103年12月19日第七次修訂。104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u></p>	<p>明訂日期。</p>

(附件九)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或事業職務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黃洲杰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周至元	台灣耀眾科技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人代表	邱琦瑛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JE01010 租賃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利之分派，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洲杰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主旨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 91年5月21日第一次修訂。
  - 92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 98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訂。
  - 99年4月26日第四次修訂。
  - 102年3月21日第五次修訂。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予查核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審查記錄，呈總經理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所作之評估及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於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均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消案。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空白票據由財務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使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使用印信申請單」是否依核決權限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可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上年度背書及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04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04,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8,229,457	
董事	周至元	4,680,895	
董事	黃崑庭	1,147,300	
董事	舒偉仁	94,115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瑛	8,229,457	
獨立董事	王慧雄	3,342	
獨立董事	蔡智杰	154,992	
全體董事合計		14,310,101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4,151,767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夢暉	5,663,917	
監察人	林寬照	24,820	
監察人	黃永河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688,737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1%。  
董監酬勞為1%。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28,571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3.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928,571 元。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42 元。
-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918,367 元，股票-計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918,367 元，股票-計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五)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3,780,000 元，與擬配發金額差異數為少估列新台幣 77,142 元，金額差異數將列為 104 年損益，另 77,142 元占去年獲利 0.01%，擬議配發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6.42 元與配發前每股盈餘 6.42 元，相差 0 元。